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電腦」)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長城電腦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長城電腦的 A 股於深交所上市。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08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 2008年3月31日，公司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BM中国”）签署协议，以3179.6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BM租赁公司”）全部2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资产出售最终已经2008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国有资产代表持有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核准备案（备案编号：2007044），正在办理地方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BM 中国）

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IBM 大厦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31 日

IBM 中国主要从事电子计算机、服务器等信息技术行业投资；计算机零部件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制造、资产产品的销售及其它信息技术服务。

IBM 中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IBM租赁公司的全部20%股权。

2. 本公司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香港有限公司于1999年10月合资成立IBM租赁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国际商业机器中国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美元，持80%股权；本公司出资400万美元，持20%股权。

IBM租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营业务范围是（一）国内外先进或适用的有关产品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租赁；（二）国内外先进或适用的有关产品的出租业务；（三）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必需的产品及附带技术产品及服务（包括将相关产品集成为系统所需的服务）；（四）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五）就公司的租赁业务及相关产品提供咨询服务。

IBM租赁公司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 IBM租赁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主要

财务指标如下 ( 单位 : 人民币万元 ):

| 指 标  | 2005.12.31 | 2006.12.31 |
|------|------------|------------|
| 资产总额 | 30925.22   | 45987.66   |
| 负债总额 | 14977.78   | 31012.25   |
| 应收帐款 | 10764.05   | 18063.80   |
| 净资产  | 15947.44   | 14975.41   |

| 指标     | 2005年度  | 2006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64.44 | 4463.83 |
| 主营业务利润 | 1385.69 | 1972.26 |
| 净利润    | -700.65 | -972.03 |

本次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IBM租赁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 ( 德正信综评报字[2007]第059号 ), 具体如下 :

| 评估基准日       | 评估方法 | 净资产帐面价值(万元) | 净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
|-------------|------|-------------|-------------|
| 2006年12月31日 | 成本法  | 14975.41    | 16715.95    |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交易金额 : 3179.64万元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 自IBM中国收到交易完毕证明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3.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 1 )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8年3月31日审议通过此议案；
- ( 2 )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有资产代表持有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核准备案  
( 备案编号：2007044 )。
- ( 3 ) 《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 4. 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准，经北京产权交易所两次挂牌后最终确定。

#### 5. 交易对方财务状况

IBM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IT产品独立供应商之一，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有足够的  
能力按时支付交易款项。

###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向IBM租赁公司委派董事的任期至该出售股权事宜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之日即行终止。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宜。

###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旨在集中资源，更好地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获得的收益预  
计为-263.36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特别影响，出售资  
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七、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披露  
义务。**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2、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 4、评估报告及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5、IBM租赁公司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